## **文博系教学实验室学生守则**

（一）实验课程之前必须充分预习，了解实验目的、方法、基本原理和仪器操作步骤。有必要的写好预习报告，并经教师检查后才能进行实验操作。

（二）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持室内安静，一切食物饮料严禁带入实验室。

（三）爱护文物和仪器设备，公用仪器设备和药品使用后应立即归还原处。不得擅自开启任何仪器，只有在教师的指导或许可下才能进行实验操作。

（四）实验课程后须撰写实验报告，内容包括：实验名称、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器材、实验步骤、实验数据及结果分析、实验结论等。

（五）实验中不允许进行任何与实验内容无关的操作。实验过程中遇到有损坏仪器设备，药品损失等情况，应及时向实验指导教师汇报，实验结束时须登记仪器的使用情况。因操作不当引起仪器设备损坏，药品损失，按照规定进行赔偿。

（六）实验结束后，清理干净实验台面和地面，恢复到实验前的状态。仪器、设备、文物、药品、资料等物放置整齐、有条理。实验后的残留物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倒。

（七）如实验中出现违规操作并且不听取有关教师或者实验管理人员劝告的学生，将被取消在仪器设备实验中进行操作的资格，一切后果自负。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文物保护实验室